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25 年美术与书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学院专业领域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专业领域代码及名称	专业领域拟招生计划	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	已接收直博生数	复试比例不超过
135600 美术与书法	4	0	0	1: 3

备注：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资格审查安排

时间	地点
5 月 15 日 13:00-13:30	校本部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二层 多功能厅

三、复试时间、地点及内容安排

时间	地点	复试内容
5 月 15 日 13:30-17:30	校本部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6 考场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参加第一场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参加该项测试）
5 月 15 日 13:30-17:30	校本部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3、301 考场	第一场专业学位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面试（个人学术汇报、面试问答）
5 月 16 日 8: 20-11:35	校本部 电教楼 三层 国际报告厅	专业笔试（理论部分 8:20-9:00，收答题纸、发临摹创作用纸 9: 00-9: 05，临摹与创作部分 9:05-11:35 ）
5 月 16 日 13:30-17:30	校本部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3、301 考场	第二场专业学位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面试（个人学术汇报、面试问答）

注：面试次序可于 5 月 14 日在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官网查看（<https://shufa.cnu.edu.cn/>）

四、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

按 2025 年简章要求，考生需提供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含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篇/项；须提供硕士毕业论文）、代表性书法作品图片（不少于 5 件）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报考材料评定依据，可提供能证明其学术及实践能力的其他必要材料。材料仅作为录取参考，不计入录取总成绩。考生需于复试前将报考材料复印件送至或寄至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推荐使用顺丰进行邮寄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13 办公室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10—68902937)。

五、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复试内容	考核方式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随面试一起考核
2.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单独测试
3.专业笔试	包括理论部分、临摹与创作部分。考试所需中性笔、毛笔、墨、毛毡、墨盘、镇纸等，考生自行准备
4.专业面试	包括个人学术及实践汇报、面试问答。个人学术及实践汇报（限时 8 分钟）需要考生陈述已有研究及实践成果和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两部分。已有研究及实践成果需要涵盖目前已有学术研究及实践成果的总体情况、逻辑结构和亮点等。亦可结合硕士毕业论文进行汇报。博士阶段研究及实践计划需要涵盖拟着力领域、选题构想及其原因和意义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笔试

六、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 1.外语口语、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5%；
- 2.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70%；
- 3.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25%；
- 4.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作为录取参考，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6.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1. 初试、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总成绩占 50%
2. 录取总成绩合成	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复试总成绩×50%

八、录取办法

1. 按各专业领域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2.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